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707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哲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亭好即金鑫泥作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金鑫泥作工程行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